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 2、提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重新上市时做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6 元/股（含 3.9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50.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推动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必要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